

## 江西师范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：

乙方：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

丙方（定向生）：

经甲乙丙三方商定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甲方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丙方）参加 2015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，成绩符合乙方初试、复试要求。根据丙方的报考志愿及考试成绩等，乙方同意录取丙方为\_\_\_\_\_专业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。丙方毕业后回甲方工作。

二、乙方按江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，学制为 2 到 3 年。

三、丙方（或甲方）应按时向乙方缴纳学费。学费分 3 次付清（2 年制的学生学费分 2 次付清），第一次应在入学报到前按照乙方规定方式缴纳，第二次、第三次应分别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学注册日前付清。丙方（或甲方）不得拖欠学费，若未按乙方规定的日期付清培养经费，乙方有权不为丙方办理入学报到或注册手续。

四、丙方学习期间不转人事档案、户口等，不享受助学金，其工资、医疗费用、福利待遇等由甲方负责支付。

五、乙方对丙方的培养方案和学籍管理办法，与学校同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完全一致。乙方必须完成培养任务，确保培养质量。若由于丙方个人原因达不到培养要求，乙方将按有关学籍管理条例处理，由甲方负责安置。

六、丙方因病休学，按乙方研究生学籍管理条例处理。

七、甲方若不执行本合同，乙方有权终止培养，将丙方交甲方安置。

八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十、本协议经三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如丙方因各种原因未能入学，该协议自动废止。

甲方公章：

乙方公章：

甲方负责人：

乙方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丙方签名：

年 月 日